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实施文化立市战略 建设文化强市的决定

深发〔2012〕4号

(2012年4月23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当好文化改革发展的领头羊，现就深入实施文化立市战略、加快文化强市建设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刻认识建设文化强市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目标使命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群众的精神家园。当今时代，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越来越成为人民群众的热切愿望。

文化是城市发展的根脉和灵魂，决定着城市的命运和未来。在经济特区建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文化要素已渗透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文化资源日益成为城市建设发展的基础资源，文化创意日益成为城市价值创造的重要支点，文化无形资产日益成为城市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文化建设不仅能为经济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而且通过与经济的直接融合，以经济、产业、产品体现出来的文化品格，能够形成新的最持久、最难替代的竞争优势，推动经济进入更高的发展阶段，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作为经济特区和改革开放的“试验田”，深圳的文化建设始终得到中央和广东省的高度重视。中央寄望深圳当好领头羊，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积极贡献。省委明确要求深圳建设文化自主创新中心、区域文化中心和国际文化名城。按照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深圳秉承“敢为天下先”的特区精神，以较早的文化自觉和创

新的文化理念争得宝贵机遇，率先提出并实施文化立市战略，文化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文化设施先进配套，文化精品成果丰硕，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文化市场繁荣有序，文化体制充满活力，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城市文化发展格局。我市连续三次荣获“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先进地区”称号，获得“设计之都”、“杰出发展中的世界知识城市”等国际荣誉，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城市。

当前，深圳文化建设正处于实现大发展大繁荣的关键时期，既具备许多有利条件，也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与推动科学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中央、省委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相比，与创造深圳质量、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的目标任务相比，我市文化发展还不完全适应。同时，经济社会转型日益加快、区域人口结构日益复杂、国际化特色日益明显，带来了文化的多样性、差异性和复杂性，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如何在坚持中华文化主体地位的前提下，加快促进文化融合、丰富文化样态、加强文化安全，是深圳文化建设面临的重要课题。推进文化改革发展，必须正视问题、破解难题，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推动文化自强，努力形成新的文化优势，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圳建设文化强市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将文化建设作为城市发展的主导战略，进一步推动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传承中华文化优良传统，弘扬改革开放时代精神，吸收借鉴国内外优秀文化成果，着力锻造创新型、智慧型、力量型城市主流文化，加快建设文化强市，争当文化改革发展的领头羊，率先实现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深圳建设文化强市的主要目标是：努力实现城市精神凝聚力更强、文艺精品创造力更强、公共文化服务力更强、文化产业竞争力更强、改革创新引领力更强、国际文化影响力更强，为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排头兵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和文化支撑。

二、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熔铸文化强市灵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文化强市之魂。要进一步增强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统领文化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构筑城市精神高地，凝聚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

（一）大力构建推广城市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贯穿经济社会建设各领域，融入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过程，有效引领社会思潮。重点传播推广“十大观念”、“深圳质量”和“大运精神”，弘扬“想干、敢干、快干、会干”的创业精神，再造激情燃烧的火红年代。提炼具有深圳特色、市民广泛认同的城市核心价值观，弘扬改革、开放、创新、创业、团结、拼搏、关爱、奉献的城市人文精神。出台诚信建设法规，强化行业自律，引导公民培养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观念。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形成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夯实城市发展的道德根基。

（二）深入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不断强化“以读书为荣”、“以读书为乐”等理念，打造因热爱学习而受人尊重的城市。重点抓好党委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基层党员学习工作，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带动学习型城市建设。继续办好读书月、市民文化大讲堂、社科普及周、百课下基层等品牌学习活动，吸引广大市民热情参与。以打造“图书馆之城”、国际一流书城群和数字阅读先进城市为载体，形成完备便捷的学习服务体系，争创“世界图书之都”。实施市民阅读推广计划和市民艺术教育推进工程，倡导每天阅读一小时。扶持数字出版，引领数字化时代新阅读。

（三）积极打造“深圳学派”。以“全球视野、时代精神、民族立场、深圳表达”为宗旨，推动“深圳学派”建设。重点实施“深圳学派”学术成果出版计划，加强市社科院、深圳大学等公共智库建设，发展优长和特色学科，扶持新兴和交叉学科，填补人文学科空白，推动学术创新。启动哲学社会科学带头人培养工程，设立首席研究员制度，对重大学术成果给予重奖。积极扶持学术刊物发展，提升深圳学术年会等学术品牌的影响力。

三、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夯实文化强市基础

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是文化强市的根本要求。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普惠型、多样化、高质量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市民文化权利，不断提高市民文化福利。

（一）以政府为主导实行公共文化服务主体多元化和社会化。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机制灵活、政策激励”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模式，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重点在具备竞争市场的公益事业领域向有资质的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积极引导社会力量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等形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创意十二月、鹏城金秋社区文化艺术节等文化品牌活动的影响力，在创意设计、影视动漫、音乐美术等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品牌节展和赛事活动。继续办好万场电影惠百姓、美丽星期天、戏聚星期六等系列活动，大力实施劳务工文化服务工程和文化关爱工程，让广大市民共享文化建设成果。完善和扩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服务，通过票价补贴等方式鼓励民办博物馆、美术馆免费开放。加大高雅艺术票价补贴力度，支持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让市民以低成本享受高雅艺术熏陶。加快现代科技应用步伐，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化水平，提升服务质量和效能。研究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不断扩大公众对文化事业效益评价的参与权。

（二）掀起新一轮文化设施建设高潮。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

城市总体规划布局，编织全覆盖、高水平、强服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重点建设当代艺术与规划展览馆、文学艺术中心、宝安书城、龙岗书城等一批地标式文化设施，加快设计博物馆、美术馆新馆、歌剧院、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展示中心等重大项目规划论证工作，使深圳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初步达到国际一流水准，提升城市文化形象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品质。加快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网络、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支持各区（新区）加快重点文化项目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注重向原经济特区外和劳务工聚集区倾斜，推动全市文化基础设施的均衡布局，到2015年基本形成“十分钟文化圈”。

（三）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积极保护文物古迹，做好深圳历史文化研究，传承文化根脉。重点做好改革开放历史文物保护和研究，将深圳建设成为中国改革开放史研究的重要基地。建立全市文物资源数据库，推进大鹏所城、大万世居、茂盛世居等文物古建筑的保护与利用，加快咸头岭遗址保护与利用项目的规划论证及立项实施。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积极申报国家、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弘扬深圳优秀民俗文化。大力发展博物馆事业，完善深圳博物馆爱国主义、改革开放和国民教育示范基地功能，扶持民间博物馆，推进专题馆、纪念馆、特色馆建设。

四、繁荣文艺精品创作，塑造文化强市品牌

优秀文艺作品是文化强市的重要精神力量。要全面贯彻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不断提高文艺创作生产能力，打造“文艺深军”，以经济特区文艺精品弘扬中华文化和时代精神。

（一）正确引导文艺产品创作生产。牢固树立以人民群众为中心的创作导向，重点鼓励以经济特区实践为题材的作品创作，热情讴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建立专家评价、人民群众评价、市场检验有机结合的文艺产品评价标准和机制，深入宣传推广

兼具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优秀作品。坚持发扬学术民主、艺术民主，开展积极健康的文艺批评，努力营造有利于优秀作品竞相涌现的良好氛围，推动观念、内容、风格、流派推陈出新。学习借鉴国内外文化创新有益成果，增强经济特区文艺产品的时代感和吸引力。鼓励一切有利于陶冶情操、愉悦身心、寓教于乐的文艺创作，抵制低俗之风。

（二）扎实推进文艺精品工程。实施文艺精品战略，打造更多体现时代精神、富有艺术内涵、具有广泛影响的精品力作，擦亮“深圳制造”品牌。重点实施音乐工程、影视工程、文学工程，推动更多作品入选中宣部“五个一工程”等国家级奖项及国际知名大奖，努力扩大深圳原创作品的影响力，使深圳成为引领时代潮流的文艺精品生产基地。扶持有深圳特色的网络文学、网络音乐和健康向上的网游动漫等网络文艺产品生产，打造网络文艺精品。

（三）完善文艺精品创新机制。构建科学的文艺精品生产体制机制，激发全社会的创造热情和活力。重点健全完善文艺创作生产长效管理和激励机制，建立开放式的文学艺术院，完善对文艺精品创作团体、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制度，鼓励引导各界文化人士、普通民众创造更多更好的精品力作。发挥市文联作为“艺术家之家”的功能，打造“创意联合体”。提高深圳交响乐团、深圳歌舞团、粤剧团等国有文化单位的原创能力，筹建演艺联盟，扶持发展民办文艺院团和影视企业。积极运用高新技术手段推动形式创新，催生新的文艺品种，增强文艺产品的表现力、感染力和传播力。

五、争当文化产业龙头大市，提升文化强市实力

发达的文化产业是文化强市的物质保证。要认真贯彻落实《深圳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规划（2011～2015年）》及其配套政策，加快发展创意设计等十大新兴产业领域，力争到2015年，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达到2200亿元，成为我市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民经济支柱性

产业。

（一）加大文化科技创新力度。着力推动文化产业领域的自主创新，建立国家级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使深圳成为重要的文化创意产业创新中心和应用研发高地。重点发展“文化+科技”、“文化+创意”、“文化+金融”、“文化+旅游”等新模式，加快构建以“高、新、软、优”为特征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在文化创意产业领域建立一批研究中心、实验室和文化科技企业孵化器，推动文化科技型企业加快发展。推进公共技术平台建设，实施先进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鼓励传统文化产业利用先进技术改造升级。开展文化科技基础性和高新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应用研究，重点解决一批具有前瞻性、全局性和引领性的重大文化科技问题。支持我市创意文化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产学研战略联盟。

（二）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加快建设一批具有重大示范作用、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形成具有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重点建设完善文博会、文交所、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三大国家级平台，实施会展平台、技术支撑、产业集聚、文化金融、传播推广等五大工程，规划建设和提升前海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文博会产业园区等一批重点园区基地。优先安排文化创意产业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建设用地，鼓励通过城市更新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和项目，优先纳入城市更新计划。鼓励各区（新区）发挥区域产业基础与资源优势，建设各具特色的重大项目和功能区域。

（三）做大做优做强产业主体。着力扶持发展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文化产业品牌，提升深圳文化产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重点将深圳报业、广电、出版发行集团打造成为在全国乃至世界有广泛影响的现代文化传媒集团和“文化航母”。实施文化创意产业百强振兴计划，培育 100 家具有较强发展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文化创意领军企业。支持和促进中小文化创意企

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文化创意企业和跨国公司，提升文化产业整体实力。

六、打造现代国际文化名城，树立文化强市形象

良好的城市形象是文化强市的重要标志。要广泛开展文化领域的深港和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深圳文化辐射力和价值观输出能力，将深圳建设成为具有较大影响的文明之城和国际文化创意中心。

（一）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深化以文明城市创建为龙头的基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巩固和发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塑造文明和谐的城市形象。重点完善创建文明城市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公共文明提升行动计划，营造城市优美环境、培育城市优良秩序、促进行业优质服务、引导市民优雅言行。继续实施深圳关爱行动，加强人文关怀，注重市民心理健康，建设“幸福与共”幸福促进中心，提升市民家园意识和幸福感，塑造市民美好心灵，培育良好社会心态，建设“关爱之城”和“志愿者之城”。

（二）深化“设计之都”品牌建设。增强文化创意的渗透力，推动最新创意设计理念延伸到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市民生活的全过程，塑造创意时尚的城市形象。重点借助全球创意城市网络平台，推动深圳设计力量参与国际竞争，推广深圳设计”、“深圳创意”品牌。办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深圳创意设计奖”和“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通过重大赛事、展会、文化交流等活动提升深圳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城市知名度。加大城市文化形象公益广告投放力度，加强城市空间布局、城市更新、景观改造和城市建筑的创意设计，不断提升文化品位。大力开展全民创意行动，提高全社会创意设计意识，营造浓厚的创意设计氛围。

（三）提高现代文化传播能力。强化传播媒体的社会责任，弘扬社会正气，塑造健康向上的城市形象。重点依托深圳报业、广电集团，加快构建技术先进、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现代传播体系，做大做强

主流舆论阵地，放大深圳声音，抢占话语权。加强新兴媒体建设，促进主流媒体借助互联网平台扩大影响力，做强深圳新闻网、城市联合网络电视台、中国时刻网，发挥腾讯、迅雷等知名商业网站的建设性作用，打造网络文化品牌。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培育文明理性的网络环境。完善新闻发布和网络发言人制度，建立专职发言人队伍，加强网络问政答政和政务微博建设，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和社会热点问题舆论引导。鼓励本市媒体向海外发展，推动深圳卫视国际频道海外落地，办好《直播港澳台》等栏目和《深圳日报》（英文版），提高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辐射力和影响力。

（四）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充分利用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窗口”和毗邻港澳的独特优势，积极拓展对外文化交流渠道和合作领域，塑造开放包容的城市形象。重点依托文博会建设国际文化产品交易平台，促进我国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使深圳成为中华文化走出去的重要基地。支持深圳文艺团体开拓国际演出市场，扶持本市广播影视作品、出版物、动漫游戏等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扩大文化企业对外投资，培育文化跨国企业和国际品牌。打造外宣精品，整合对外资源，做好城市形象代言人外宣推介工作。培育发展海洋文化等城市特色文化，充分展示国际滨海旅游城市的风采。深化与香港、澳门的文化合作，广泛借鉴吸收国内外优秀文化发展成果、理念和经验，提升深圳文化的国际化水平。

七、当好文化体制改革排头兵，增强文化强市动力

改革创新是文化强市的基本动力。要不断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努力消除制约文化建设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发挥好改革的示范先导作用。

（一）创新文化管理体制。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政策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实现从单项工作向体系构建转变、从政府单一主体向社会广泛参与转变、从政府供给导向向

群众需求导向转变、从侧重文化娱乐向实现价值引导转变。重点加强文化体制改革发展工作机构建设，创新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管理促进体制，充实基层文化服务力量，形成科学化、立体化的管理体系。深化文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降低审批门槛，压缩审批环节，扩大网上审批范围，提高审批效率。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体系，强化考核评价，确保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

（二）完善文化单位运行机制。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建立起富有活力的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机制。重点引导国有文化集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经营性资产市场化运作步伐，探索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有线广电网络重组、新华书店网络整合、深圳新闻网转企改制等国有文化资产改革重组工作。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人事、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强化绩效考核和竞争机制，激发内在活力。建立激励与扶持相结合的考核机制，支持转企改制文化单位发展壮大。

（三）开创文化共建共享格局。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在全社会营造鼓励文化创造的良好氛围。重点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理事会、委托管理等制度，吸纳有代表性的社会人士、专业人士、基层群众参与文化管理。支持社会组织、机构、个人通过捐赠、兴办实体等方式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引导文化非营利机构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政策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国有文化企业改革重组，形成多元投入、健康发展的良好格局。

八、构筑文化人才高地，强化文化强市支撑

文化人才是文化强市的第一资源。要大力实施人才强文战略，加快培养造就德才兼备、锐意创新、结构合理、规模宏大的文化人才队伍，为文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一）造就高端文化人才队伍。创造富有吸引力的政策环境和人

文环境，实施文化菁英集聚工程，汇聚一批社会公认的学术大家、德艺双馨的文艺名家、掌握高新科技的专业人才、懂经营善管理的复合型人才、适应文化走出去需要的国际化人才。重点创新人才引进合作机制，支持设立文化人才工作室，鼓励以项目聘任、客座邀请、定期服务、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引进和使用高端人才及其团队。建立健全各类文化人才评价体系、资质认证和激励机制，鼓励人才通过技术、专利、品牌入股，加强对文化人才的宣传推荐。支持高层次人才创办文化企业，表彰具有突出贡献的文化创意产业领军人物。加强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壮大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基层文化人才推动文化改革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吸引优秀文化人才深入基层、服务群众。重点支持各类民间文化团队发展，发现扎根基层的本土文化名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扶持群众中涌现出的各类文化人才和文化活动积极分子，为民间文化人才开展文化活动提供必要支持。引导教育机构开设文艺、设计、传媒、动漫等专业或课程，支持高校与文化企业、园区合作建立文化人才培养基地。设立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鼓励大学生到基层投身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文化志愿者，鼓励专业文化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基层文化建设和群众文化活动，形成专兼结合的基层文化工作队伍。

（三）加强宣传文化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探索提高文化行政人才素质的新途径新方法，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宣传文化干部队伍。重点选好配强文化领域各级领导班子，把德才兼备特别是善于驾驭意识形态领域复杂局面的干部充实到领导岗位上来。配齐街道、社区党委宣传委员和宣传干事，加强基层公共文化事业单位特别是街道文化馆（站）和社区图书馆（室）工作力量，探索建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协管员队伍。加大干部队伍轮训力度，探索实行党政人才、文化经管人才、文化专才交流和挂职锻炼制度，畅通

人才流动渠道。

九、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实效

建设文化强市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和系统工程，必须以全新的历史视野，保持战略思考高度和时代敏锐性，进一步解放思想，以思想的解放推动改革发展的新突破，全民动员、全局部署，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不断提高推动文化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文化繁荣发展作为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第一要务的重要内容，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个基本要求，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要将文化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一同研究部署，一同组织实施，一同督促检查。将“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立市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文化强市建设工作。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研究部署文化强市建设重大任务，协调解决文化改革发展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细化分解文化改革发展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一把手”牵头负责抓好落实，并将任务完成情况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重大问题由市委督查部门进行督办。各区（新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制定落实方案，切实发挥属地责任主体作用。建立文化改革发展绩效考核评价制度，明确目标任务、进度要求和考核指标，每年对各区（新区）、各部门、各单位进行独立考核评价，通报考评结果，并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加大文化建设投入。建立健全市、区财政文化投入稳步增长机制，做好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超收部分安排，保证文化支出的增长幅度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提高文化支出比重。逐步推动市文化事业建设费和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向社会组织和机构开放。发挥好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联席会议的协调沟通作用，确保“十二五”期间每年5亿元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足额使用

并取得良好绩效。鼓励设立区级宣传文化事业专项基金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文化金融创新服务激励机制，鼓励金融机构为文化创意企业提供金融创新服务。

（三）形成全社会推动文化改革发展的高度自觉和强大合力。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文化领域各部门、各单位要带头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工作，发挥文化改革发展主力军作用。支持人大、政协履行职能，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发挥作用，推动文联、社科联、作协、记协等文化领域人民团体和各文化协会、中介组织创新管理服务方式，共同推进文化改革发展。要结合我市实际出台一系列支持文化改革发展的具体实施意见，包括：加强市文化体制改革发展工作机构建设（市编办负责），优先推动公共技术平台建设、公共文化建设项目立项及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核准等（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支持文化企业和单位的科技创新（市科技创新委负责），加大对文化改革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市财政委负责），规划文化项目空间布局和保障文化项目用地（市规划国土委负责），培养和引进文化人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落实国家文化改革发展税收优惠政策（市地税局负责）。要进一步加强、改进和完善文化统计指标体系，并纳入常规统计范畴。各相关单位也要分别制定支持文化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力争有大的作为和新的突破。